

证券代码：872683

证券简称：华南疫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则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治理规则》内部不相矛盾，继续予以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收询问和调查。

第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或监事辞职未及时改选或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新监事就

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及该监事不需再履行监事职务之日起生效。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三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提议书应载明：

- 1、提议事由；
-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二）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5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监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应记载入会议记录中。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六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有权对其提出罢免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